项目编号：KY2022-1-154

**陕西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一期**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_Toc6265876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62658763)**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26](#_Toc62658764)**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62](#_Toc6265876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4](#_Toc6265876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陕西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一期潜在的投标人可在云招易采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www.yzycpt.cn/#/home）在线获取，并于2022-9-27 14:30:00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KY2022-1-154

2、项目名称：陕西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一期

3、预算金额：6000000元

4、最高限价：6000000元

5、采购需求：陕西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一期，1项，预算金额：6000000元，项目概况：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简要技术要求、用途：系统升级改造。

6、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完工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上线工作，9个月内完成全省推广应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时间：即日起至2022-9-14 17:00:00 止

2、地点：云招易采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www.yzycpt.cn/#/home）在线获取。

3、获取方式：采取线上报名。潜在投标人可通过登录云招易采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s://www.yzycpt.cn/#/home）浏览公告，点击“我要投标”，根据提示填写联系人及联系 方式等信息；然后点击“进入工作台”，在【投标人首页】待办事项中或者【项目中心】【我投标的项目】列表中打开本项目，在线购买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在线下载招标文件及工具。

4、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请提交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1、本次招标文件的获取须在云招易采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www.yzycpt.cn/#/home） 进行操作，没有账号的潜在投标人自行在云招易采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s://www.yzycpt.cn/#/home）注册，注册流程参见本网站帮助中心的帮助文档中的《用户注册操作手册》；联系电话：029-89193320。

2、购买招标文件请上传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2-9-27 14:30:00

地点：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合同履行期：项目完工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上线工作，9个月内完成全省推广应用；

2、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账 号：8611301075018150100189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陕西省社会保障局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1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9-85529394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嘉伟、刘金柯、卢韶华

电 话：029-81206622-821

传 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联系方式：[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22%20%5Ct%20%22_blank)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陕西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一期 |
| 采购预算 | 6000000元 |
| 最高限价 | 6000000元 |
| 公告媒体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2 | 采购人 | 1、名称：陕西省社会保障局2、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1号3、电话：029-855293944、联系人：刘老师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1、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3、电话：029-81206622-8214、联系人：丁嘉伟、刘金柯、卢韶华 |
| 4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特定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开标现场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备注：**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身份证原件须随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一并递交。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4、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
| 5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否 |
| 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
| 7 | 现场踏勘 | 是否组织踏勘：□组织/不组织 |
| 8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 9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 10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 11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不涉及 |
| 12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涉及 |
| 13 | 支持中小企业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4 | 支持监狱企业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
| 15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6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1、时间： 2022-9-27 14:30:00 2、地点：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第一会议室  |
| 1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时间： 2022-9-27 14:30:00 2、地点：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第一会议室 |
| 18 | 投标保证金 | 1、本次投标活动须交纳保证金为：壹拾贰万元整（¥120000元）2、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3、保证金汇款账号：户 名：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1. 账 号：86113010750181501001891
2.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备注：****（1）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2）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须标明项目编号。****（3）投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4）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5）由于每个项目保证金交纳账号不一样，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核对，由此带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次招标须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用U盘拷贝）。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
| 20 | 项目完工期和地点等 | 1、项目完工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上线工作，9个月内完成全省推广应用2、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社会保障局指定地点 |
| 21 | 结算方式 |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2、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2）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5%。（3）剩余合同总价的5%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后，一次付清。 |
| 22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是/否 |
| 23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
| 24 | 其他 |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 采购人：陕西省社会保障局
*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及采购人监督部门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投标人：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人
* 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二．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招标文件的购买：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4、评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陕西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一期。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投标人资格条件：**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3）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的投标方案：

A、投标人企业简介。

B、投标人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C、投标人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D、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6）投标人承诺书。

**4、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人对投标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投标保证金退还：

A．未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中标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服务费缴纳：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缴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汇款账号同保证金缴纳账号一致）。

**中标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029-81206622/6633-802/803**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A、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B、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中标人未按时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F、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本次招标需提交的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文件封装、递交**

**1、投标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投标文件的封装：

A、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中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4）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大会。

（2）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相关规定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投标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1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2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 3 |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 4 | 保证金交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5）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B、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C、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F、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G、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H、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询标**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完工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3）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注：（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 2 | 技术方案（50分） | 根据对该项目理解，投标方案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政策、技术等的理解，形成项目总体方案。对总体方案描述的完整性，按其响应完整程度计0～10分。（1）方案完整、可行，能够满足项目整体要求，计7-10分；（2）方案较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4-6分；（3）方案内容有缺漏项，计1-4分；（4）未提供的不计分。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明确、切实可行的实施组织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措施、进度计划安排、工作协调等。提供完整、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及验收方案，实施安排合理，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付，按其响应程度计0～15分。（1）、实施组织计划明确，进度安排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计11-15分；（2）、实施组织计划较明确，进度安排基本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计6-10分；（3）、实施组织计划较差、进度安排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计1-5分；（4）、未提供的不计分。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完整、可行的应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应急管理机制，应急响应流程，突发事件的解决与处理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15分。1、方案完整、可行，有针对性，计11-15分；2、方案较完整、可行，不具有针对性，计6-10分；3、方案内容有缺漏项，计1-5分；4、未提供的不计分。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数据安全和应用接口对接具体内容及特点分析到位，理解全面、透彻，根据响应程度计分。（1）投标人对数据安全方案的响应完整程度，计0-5分； （2）提供应用接口对接方案的响应完整程度，计0-5分。 |
| 3 | 企业能力及业绩（30分） | 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网站服务系统、手机平台系统、移动终端微信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的，每个著作权得1分，最高4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拟投入人员必须为本公司职员或分公司职员。投标文件提供拟投入人员相关资格（职称）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6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个人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公章）方予认可，否则不得分。成立不足6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次月至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个人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公章）。（1）项目经理（满分4分）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4分；每缺一个证书扣1分。 （2）团队成员（满分2分）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PMP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3) 人社专业技术人员（满分3分）投标单位派驻现场服务人员必须熟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熟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核心平台三版软件，其中，拥有人社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前台服务工程师认证优先，每提供一个得1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公章）。 |
| 投标人能力：（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共3分。（2）投标人具有CMMI3及以上、ITSS三级及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共4分。（3）投标人具有人社部全国统一应用软件技术授权书（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核心平台三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每提供一个得2分，共4分。（4）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省级及以上类似项目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需附有其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6分。 |
| 4 | 售后服务及培训（10分） | 售后服务：（1）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健全，在本地建立了分公司或办事机构，保证售后服务响应能力，提供分公司或办事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计2分；（2）提出完整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且具备完整的客服体系服务运维管理系统等服务支撑体系，其响应程度计0～2分。（3）投标人提供驻场服务工程师，每提供一名驻场，计0.5分，总计3分 |
| 负责为招标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 |
|  |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的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12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万元

（1200-1000）万元×0.5%=1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万元

**九．其他事项**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2019年人社部对原有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进行了修订，印发了新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后简称《新经办规范》），《新经办规范》适应当前互联网经办趋势，以及税务征收后的业务改革，主要涉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稽核、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经办事项进行规范。为贯彻落实《新经办规范》在陕西省各级经办机构全面应用，对陕西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进行升级，全面应用新经办规范，提出系统改造需求。

## 1.1系统现状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群覆盖地域广，参保人数众多，居住分散，流动频繁，采取省-市-县-镇街-村社区五级经办管理，目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已使用10年以上，系统用户覆盖全省、市、县、乡镇、村五级机构，涉及2万个机构用户，600万以上移动用户，是目前人社部门数据量最大的系统，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多年数据积累，系统性能逐渐降低，对原系统性能优化需求逐年迫切，与此同时，新技术、新业务需求不断提出，原系统已经无法满足当前的需求，因此提出对系统进行升级。

## 1.2建设规模

陕西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自2010年开始建设，截至当前，系统覆盖全省143个省、市、区县经办机构，及3万多个镇村劳动保障所，管理全省2000万城乡居民参保档案、基金征集、待遇发放、个人账户信息，支撑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工作多年，这些年为保证业务经办发挥重要作用。截至到2022年1月，城乡居民手机个人注册用户达940万人，机构版注册人数达1.15万人，2020年累计通过手机缴费人次达717.71万人次，缴费金额达20多亿元，办理业务8557.02万笔。有效缓解柜台工作压力，极大提升用户办事效率。

# 2、总体目标

在《新经办规范》和新的技术驱动下，以全面提升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水平和改善应用支撑能力为目标，利用１年时间落实《新经办规范》业务流程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业务经办模式和信息化能力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 3、总体业务架构

陕西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是陕西省社会保险业务的一部分，共享陕西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共享平台，其业务按使用对象不同分为核心业务、个人网上业务、单位网上业务、经办端网上业务、监管业务、协同业务。如下图：



# 4、本项目使用的标准、法律法规

本项目信息化建设依据人社部金保工程相关标准，并受到人社部信息中心监管，系统建设须符合人社部下发相关文件要求。包括人社部核心平台数据指标体系（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信息结构通则）、系统应用架构、业务规范。信息安全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政策法规：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2.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保险信息系统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3号）；

4.人社部发布《关于印发“互联网＋人社”2020行动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05号）；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社会保险标准贯彻实施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5〕63号）；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6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年）第53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20年1月1日实施）

9.《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2021年11月1日实施）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1日实施）

# 5、应用主要功能需求

围绕新经办规程实现配套核心功能升级，包括参保登记管理、缴费管理、个人账户管理、待遇发放管理、关系转移管理、财务管理、综合查询，税务征收系统改造，社银平台升级、业务流程升级、综合柜员制改造等新业务扩展。系统不限于以下功能，更多功能需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近一步研发。

## 5.1核心经办系统

### 5.1.1工作台

经办工作台为各项流性业务的事项管理、业务管理、业务办理流程管理与监督，并对业务事项进行评价。

#### 5.1.1.1受理平台

该模块主要针对事项受理人员的分配进行管理和配置，实现各类事项的交叉审批、跨区域审批等相关功能。

#### 5.1.1.2经办工作台

工作台将根据人员权限为经办人员提供待处理、已提交、已办结、已逾期的事项进行统一的管理，并支持经办人员在事项详情中查看事项在总体流程当中的办理进度。

#### 5.1.1.3事项管理

该模块支持经办人员对各项审批流程中的事项进行查询与管理。

##### 5.1.1.3.1事项综合查询

该功能支持经办人员对新参保、人员重要信息修改、待遇申请等各项涉及工作流的业务事项进行查询，并支持按照进度、处理结果等维度进行筛选。

##### 5.1.1.3.2事项事项回退

该功能支持经办人员查看事项综合查询中的某事项详情，并根据人员权限进行事项回退、事项详情修改或事项资料补充。

##### 5.1.1.3.3事项转移

事项管理可能涉及对解除权限的经办人员，或其他场景下的事项转移审批人员的功能。

##### 5.1.1.3.4事项监督

该模块支持对各类事项办理期限进行配置，对逾期事项当前办理节点推送催办通知，并向管理人员进行逾期预警；同时支持部分办理节点发起事项延期。

### 5.1.2参保登记管理

本模块主要实现登记、维护乡镇、村（社区）以及组下属参保人员基本信息，登记特殊人群认定信息、子女关系信息，办理人员新参保、新增险种参保、参保信息修改、中断缴费、恢复缴费、统筹区内人员流动、终止参保关系等参保及变更业务。

对于乡镇、村（社区）、组管理，系统主要提供乡镇、村（社区）、组基本信息，以及下辖部门信息的增删改查相关功能。

人员管理将分为人员参保信息管理、个人信息管理以及特殊人员身份认定三大模块内容，三大模块均包含基本功能以及涉及工作流审批的相关功能。

### 5.1.2.1城乡机构管理

该模块主要对区级行政区划下的乡镇街道、村（社区）以及组进行管理维护，村（社区）以及组都可以对应到具体的参保人员。

目前主要的人员管理结构为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具体人员，少数会存在村下有组，由组对应管理人员的情况，使用频次较低，现行执行过程中大部分为村（社区）进行下辖人员管理的模式。

### 5.1.2.1.1乡镇街道管理

该功能支持乡镇街道维护管理人员查询乡镇街道列表及详情，对乡镇街道进行配置，即对乡镇街道进行对应的増、删或修改操作。对乡镇街道操作时可进行备注，以记录事件当事情况，供后期核查使用。

### 5.1.2.1.2村（社区）管理

村（社区）管理支持查询村（社区）列表，查看村（社区）详细信息，并包含对村（社区）及其下辖机构相关的增删改查功能，配置村（社区）相关信息，包含村（社区）间的批量人员流动。

### 5.1.2.2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即对城乡居民各组织层级下的参保人员信息、参保信息、参保状态、人员流动等进行配置与管理。主要分为人员参保管理、参保人员个人信息管理以及人员特殊身份管理。

### 5.1.2.2.1人员参保管理

该子模块包含与人员参保状态、参保信息相关的新参保、暂停缴费、恢复缴费、终止、人员流动，以及其他与人员参保业务相关的功能。

### 5.1.2.2.1.1人员参保登记

根据业务需要，人员新参保流程需要发起人员新参保申请，并进行人员新参保审核，该模块主要对人员新参保工作流的发起、审核以及完结进行处理。

用于各级经办机构现场发起人员新参保申请并登记人员参保个人基本信息、参保缴费信息（主要指参保时间、缴费档次及征缴账户信息）、照片采集信息（现场采集），校验目标人员是否存在重复参保情况；并由参保目的乡镇、县级经办机构管理及审核由各渠道发起的人员新参保申请。

该业务将支持全省通办，并通过各渠道提供5A级服务。

### 5.1.2.2.1.2人员终止参保

根据业务需要，人员终止参保流程需要发起人员参保终止申请，并进行人员终止参保审核，该模块主要对人员终止参保工作流的发起、审核以及完结进行处理。

用于县级经办机构现场发起参保人员、待遇人员终止申请，发起终止时，需要查看其基本信息、缴费明细信息、待遇享受信息，选择需要终止的险种，填写终止日期、终止原因、剩余待遇发放方式以及备注后，发起人员参保终止申请；管理及审核由各渠道发起的参保终止申请。

### 5.1.2.2.2个人信息管理

该子模块包含人员个人基本信息、关键信息以及其社保卡密码的变更功能。

### 5.1.2.2.2.1人员基本信息变更

该模块用于经办人员现场变更人员基本信息，根据变更的信息项目确定审核层级。一般基本信息为与城乡居民养老其他业务无联动关系或改动频率较高的各类人员基本信息，如：曾用名、个人身份、婚姻状况、联系方式及现场采集的个人照片等。关键基本信息为影响待遇的基本信息项目，如：姓名、身份证号。

变更时需确定变更日期，并支持填写变更原因供后期查询或风控使用。

该业务将支持全省通办，通过各渠道提供5A级服务。

### 5.1.2.2.2.2人员特殊身份管理

该子模块包含人员残疾、服刑及其他特殊身份的认定功能。

### 5.1.2.2.2.3人员特殊身份配置

根据政策配置特殊人员身份类型数量、类型对应的补贴政策与业务规则，目前由后台系统管理运维人员进行身份配置。

###### 5.1.2.2.2.4人员特殊身份管理

根据业务需要，一个参保人员可以对应多个特殊身份记录，该子模块支持经办人员查看辖区内某人员的残疾身份列表，进行其他特殊人员身份管理，包含经办人员对辖区范围内特殊人员身份的认定流程、特殊身份信息修改（认定流程审核完成前）、身份失效功能点。

1. 特殊人员身份自动认定

对接民政、残联等相关部门数据接口，自动添加人员特殊身份，该类身份录入无需进行复核。

（2）特殊人员身份批量认定

根据业务需要，支持省、市、县级经办机构批量导入人员特殊身份数据，该类型数据录入无需进行复核。

（3）特殊人员身份零星认定

根据实际业务场景需要，支持由镇级经办机构发起特殊人员身份零星认定，特殊人员身份零星认定流程需要发起特殊人员零星认定登记，并由县级经办机构进行人员特殊身份认定审核。

用于镇级经办机构现场发起人员其他特殊人员认定申请并登记人员特殊身份信息，目前，特殊身份主要有残疾人员、服刑人员、低保对象、符合财政代缴烈士家属人员、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特困人员以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已脱贫）；支持县级经办机构管理及审核由各渠道发起的其他特殊人员认定申请。

### 5.1.3缴费管理

本模块主要实现参保人员正常参保缴费管理、集体补助缴费、财政补贴缴费、缴费通知等缴费业务。

### 5.1.3.1个人缴费管理

### 5.1.3.1.1参保人员暂停缴费

该功能旨在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处理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暂停缴费，暂停缴费时需要选择暂停日期，并填写相应的暂停缴费原因。

### 5.1.3.1.2参保人员恢复缴费

该模块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为已暂停缴费的人员恢复正常参保缴费，恢复缴费时需要填写恢复缴费日期，并填写相应的恢复缴费原因。

5.1.3.2集体补助管理

5.1.3.2.1集体补助缴费

根据业务需要，集体补助缴费信息流程需要发起集体补助缴费申请以及进行集体补助缴费信息审核，最终收取村（社区）集体补助费用（一般为社保自收），该模块主要对村（社区）集体补助缴费工作流的发起、审核以及完结进行处理。

用于经办机构现场上传集体补助目标人员信息，为该批次人员申请缴纳集体补助，主要包含人员信息及缴费金额信息，该功能支持乡镇经办机构以村（社区）为单位批量发起申请；县级经办机构管理及审核由各渠道发起的参保缴费变更申请。

5.1.3.2.2集体补助缴费通知

该功能用于集体补助审核完成后，县级经办机构通知相应财务部门将集体补助金额划入个人账户。

5.1.3.2.3政府补贴管理

根据业务需要，城乡居民保险支持经办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参保用户进行政府补贴代缴申请及管理，主要涉及的补贴类型有：中央、省、市、县补贴，八大员补贴，市被征地补贴，县被征地补贴，省、市、县财政工龄军龄补贴，陕人社发51号文省、市、县补贴等。

5.1.3.2.4一般财政补贴配置及代缴

该模块用于系统后台管理人员进行财政补贴策略配置，系统将自动为参保人员批量缴纳财政补贴，支持查看财政补贴缴费明细。

5.1.3.2.5特殊人员财政代缴

该模块用于系统自动按照各行政区划特殊身份人员代缴策略，为具有特殊身份的人员大批量代缴财政补贴，支持查看代缴明细。

5.1.4个人账户管理

本模块主要用于管理参保缴费人员个人账户结息、个人账户财政兜底情况查询、个人账户信息导出等业务。

5.1.4.1个人账户结息

个人账户结息，通常情况下为年度统一或在进行转移、停保等相关业务时自动结息，若自动结息失败或有需要结息后个人账户的业务场景，也可由经办人员手动进行结息。

5.1.4.1.1个人账户自动结息

该模块为系统对个人账户结息的自动处理，目前有年底个人账户统一自动结息与进行转移、停保等业务操作时进行的自动结息。若自动结息失败，则反馈经办人员，并统一纳入自动结息失败列表，由经办人员进行手动结息。

5.1.4.1.2个人账户手动结息

该模块用于经办人员处理由于个人需求发起的，手动为参保人员进行的结息，并展示结息后的个人账户详情。

5.1.5待遇发放管理

本模块主要实现参保人员到龄享受待遇，待遇审批、待遇发放、待遇补扣发、人员生存认证管理、特殊人员待遇重新认定、月度拨付计划、拨付通知、待遇到龄通知、待遇领取金额审批及待遇人员信息维护等业务。

5.1.5.1待遇申领

待遇领取主要实现为到龄参保人员申报领取待遇以及审批流程，同时支持修改人员银行账户信息。

5.1.5.2城乡居民养老待遇申领

根据业务需要，人员待遇领取流程需要发起人员城乡养老待遇申请，并进行人员待遇领取审核，该模块主要对人员城乡居民养老待遇申领工作流的发起、审核以及完结进行处理。

用于镇级经办机构现场发起城乡养老待遇领取申请并填写待遇领取相关信息，主要有：个人基本信息、待遇申领信息（主要指到龄日期、待遇开始享受时间等）、缴费信息以及发放信息；县级经办机构管理及审核由各渠道发起的人员城乡居民养老待遇申请。

该功能将支持全省通办，并支持通过各渠道提供5A级服务。

5.1.5.3城乡养老待遇发放账户管理

该模块用于经办人员现场变更村（社区）待遇人员发放账户信息，更新待遇发放账户，功能支持上传报表进行批量修改。

5.1.6待遇管理

待遇管理子模块主要实现了经办机构对待遇人员的待遇停续发、待遇补扣发、待遇追回、待遇调整、生存认证管理、特殊身份人员待遇重新认定等城乡养老待遇管理的相关功能。

5.1.6.1待遇暂停

该功能旨在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处理城乡居民待遇人员暂停待遇发放，暂停待遇时需要选择暂停日期，选择停发原因并填写备注。

5.1.6.2待遇恢复

根据业务需要，部分待遇人员恢复待遇领取时，需要发起待遇恢复申请流程；而诸如生存认证等可获取到信息的恢复则可采取自动恢复或确认恢复待遇列表批量恢复的方式进行。

1. 自动或批量恢复：

对于未提供生存证明的停发情况，模块可与生存认证管理模块进行联动，获取一年以上未进行生存认证，或恢复生存认证的人员数据，从而实现生存认证自动停恢复或批量确认停恢复。

1. 恢复申请流程：

根据业务需要，通常情况下，人员待遇恢复需要发起人员待遇恢复申请流程，并进行人员待遇恢复审核，该模块主要对人员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恢复工作流的发起、审核以及完结进行处理。

用于乡镇经办机构现场发起城乡养老待遇恢复申请并填写待遇恢复相关信息，主要有：恢复时间、恢复原因（与停发原因对应）、恢复材料；县级经办机构管理及审核由各渠道发起的人员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恢复申请。

#### 5.1.6.3待遇补发管理

该功能旨在针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需要进行待遇补发场景的处理，补扣发应补数据通常为自动生成，涉及待遇调整、人员特殊身份调整等业务场景。

#### 5.1.6.4待遇扣发管理

该功能旨在针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需要扣发待遇的场景进行处理，补扣发应扣数据通常为自动生成。

#### 5.1.6.5待遇调整

该功能旨在应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出台的各种政策文件产生的待遇调整，支持后台管理人员录入并上传政策文件原件，根据政策文件待遇调整政策批量待遇调整策略、待遇调整范围，系统自动对涉及人员进行待遇调整。同时，对待遇调整异常的目标人员，应支持经办人员按照调整规则手动进行零星待遇调整。

#### 5.1.7待遇拨付

该模块用于当期城乡居民待遇的核定、拨付计划制定、预拨付、正式拨付以及对于支付结果反馈的接收和处理。

#### 5.1.7.1待遇支付计划管理

该功能支持经办机构生成、导出、核对月度拨付计划以及分类的明细汇总，核对完成后，支持经办机构对支付计划进行管理，核对完成后，则可进行财务对接，开启待遇支付流程。

同时，提供在进行待遇核定时，配置默认发放银行的功能。

#### 5.1.8生存认证管理

生存认证管理在后续业务处理中，对于人员统筹范围内的生存认证记录，系统将对接生存认证平台，本系统通过对生存认证平台数据的接收及处理，为经办机构提供认证有效数据按照各行政区划的配置、周期性提醒相关功能。

#### 5.1.8.1生存认证周期配置

该功能用于系统后台管理人员对下辖各行政区划人员生存认证周期以及相似度百分比要求进行配置。

#### 5.1.8.2生存认证平台对接

该功能用于对接生存认证平台或异地生存认证平台，且配置生存认证周期后，系统自动将对逾期未进行有效生存认证的用户列表向展示给经办机构。

#### 5.1.8.3异地认证对接

该功能用于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异地退管相关业务，主要由异地居住人员管理、异地辅助认证以及其他异地辅助业务构成。

#### 5.1.8.4生存认证认证

该功能用于实现城乡居民用户到达经办柜台后的现场生存认证。

#### 5.1.9关系转移管理

该模块主要实现统筹范围内外、业务域内外的城乡居民养老转入、转出相关业务，以及对应的个人账户转入、转出。

#### 5.1.9.1统筹范围内转移管理

该模块实现城乡居民统筹范围内的人员转出、转入业务以及相关转移材料的打印，同时，系统为各项支持回退的节点提供回退功能。

#### 5.1.9.2人员流动管理

该功能支持县级经办人员对辖区内村（社区）人员进行转出、转入操作。

#### 5.1.9.3统筹范围外转移管理

该模块实现城乡居民统筹范围外的转移业务，业务范围主要包含城乡－城镇间的转入和转出，以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范围内，省外线下转移相关业务的登记和处理。

社会保险险种内进行统筹范围外转移时，其一般业务流程为：转入方发起转入申请并上传联系函－-〉转出方接收联系函－-〉转出方确认并转出后上传信息表－-〉转入方接收信息表并办理转移相关其他业务。

目前业务的实际办理过程中，跨省转移业务暂不支持电子接口对接，故分为转入及转出两个部分逐个拆分进行处理：

转入部分主要功能涉及：发起转入申请，上传/打印联系函，自动下载信息表，人员接收，同时，系统为各项支持回退的节点提供回退功能。

转出部分主要涉及：代发起转入申请（考虑到部分地区无法发起转入申请），自动下载/录入联系函，人员转出，上传信息表，同时，系统为各项支持回退的节点提供回退功能。

#### 5.1.9.4统筹范围外转入管理

统筹范围外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包含险种内关系转入、险种外关系转入）。

#### 5.1.9.5统筹范围外转出管理

统筹范围外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包含险种内关系转出、险种外关系转出）。

#### 5.1.9.6转移进度查询

由于统筹范围外转移需跨系统进行，故提供单独的转移进度查询功能，用以查询各类统筹范围外的转移进度，确定人员在转移流程中的状态，以便后续确定后续流程。

#### 5.1.10财务对接管理

本模块主要实现参保缴费人员个人缴费及各级财政补贴到账、待遇享受人员发放信息确认、统筹区内、外转移人员缴费信息转移业务。

#### 5.1.10.1缴费到账

缴费到账子模块相关功能主要实现了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政府补贴的银行信息缴费信息到账登记与处理业务。

#### 5.1.10.2集体补助缴费到账

集体补助到账功能主要用于县级经办机构财务人员通过系统将已到账的集体补助缴费划至个人账户中。

#### 5.1.10.3财政补贴代缴

财政补贴代缴业务需根据申请补贴类型按期进行申请，申请费用与机构期内缴费记录等相关，为系统自动就是那。现行系统中的代缴主要步骤为提交财政补贴申请、打印申请单、财政补贴到账处理。

#### 5.1.10.4财政补贴申报

该功能用于县级经办人员为个人用户按照缴费档次及各级财政分担比例信息自动申报财政补贴。

#### 5.1.10.5财政补贴到账

县级经办机构将已到账的财政补贴分配至个人缴费明细到账明细，标记财政已到账以及到账时间。

#### 5.1.11待遇支付（社银交接）

根据业务需要，城乡居民待遇支付流程可采用流程化模式进行待遇的处理以及发放，该模块主要对人员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支付工作流的发起、审核、完结以及各项可能出现的异常场景进行处理。

用于经办机构发起城乡待遇支付流程（生成拨付计划－-〉核对拨付计划－-〉支付初审－-〉支付确认－-〉正式推送发放信息）；进行待遇支付流程的审核以及完结节点相关操作，同时支持对部分节点回退进行处理。

#### 5.1.11.1支付初审

县级财务查看已提交的待遇拨付计划（制式表格），提交至支付确认进行进一步审核确认。

#### 5.1.11.2支付确认

该功能用于财务人员上传领导确认单，并确认进行待遇支付。

#### 5.1.11.3到账登记

该功能用于计算机接收银行回盘数据，自动发起对账并由县级经办机构财务人员进行实付确认。

#### 5.1.11.4退票管理

计算机接收银行回盘发放失败的数据，并由县级财务经办人员对个人退票信息核查更改后，进行二次拨付。

转移账户对接

该功能主要处理统筹外转移业务中的个人账户转入、转出操作。

#### 5.1.11.5个人账户转入

实现系统自动进行城镇转城乡以及省外个人账户转入的接收业务。

#### 5.1.11.6个人账户转出

实现系统自动进行城乡转城镇养老以及向省外转出个人账户时的个人账户转出功能。

#### 5.1.12税务对接管理

本模块主要实现对接税务平台的缴费、退费相关业务，提供税务缴费日志及个人税务缴费推送的查询，以及税务退费工作流程的管理。

#### 5.1.12.1税务对账

该子模块实现了系统自动根据税务共享平台已完成的个人缴费信息，对应人员信息，对比无误后进行到账处理的功能。

#### 5.1.12.2税务退费管理

系统自动根据税务共享平台发起并已完成缴费的个人缴费信息，对应人员身份信息，比对无误则做相应的退费处理。

#### 5.1.13财政补贴对账

#### 5.1.13.1财政补贴登记

各级财政资金到位后，录入到位资金，不能重复登记，必须与银行流水对应。

#### 5.1.13.2财政补贴查询

各级经办机构通过本查询，查询中央、省、市、县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 5.1.13.3发放户银行余额查询

各级经办机构财务人员通过银行账户查询余额情况。

#### 5.1.13.4财政补贴对账

各级经办机构通过本功能提供财政应补贴金额和实际补贴金额对账情况。

#### 5.1.14消息提醒

#### 5.1.14.1经办人员/领导提醒

风险事件提醒：年、月、日，风险级别、风险名称、风险信息描述、事件来源、事件人。如补发金额、月数超限，修改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号。修改发放账户非参保人本人。

超期经办提醒： XXXX业务已在县、XX处滞留X天，请尽快办理。（超长时间可设置15天）

#### 5.1.14.2补发金额

#### 5.1.14.2.1经办人员提醒

超期经办提醒：需要您办理XXXX业务已在您处滞留X小时，请尽快办理。（超长时间可设置2小时）

风险事件提醒：年、月、日，风险级别、风险名称、风险信息描述、事件来源、事件人。

#### 5.1.14.2.2参保人提醒

退休申请提醒：某某人先生/女士，您已到达领取定期待遇条件，请在XXXX年XX月XX日以前办理退休申请，方式一：通过手机APP-退休申请办理，方式二：通过村委会办理。

认证提醒：请尽快进行认证，否则将暂停您的待遇，认证方式一：通过手机APP-我要认证，方式二：通过他人手机APP （亲友手机或村委会居保服务人员）办理方式三：通过最近区县业务大厅办理。

缴费到账提醒；

待遇调整提醒；

业务审核进展提醒。

#### 5.1.15通用查询及统计

本模块提供城乡居民养老各项业务数据查询以及专用报表的统计功能，本文档内容将对现行系统中涉及的查询及统计相关功能做以简要介绍，查询与统计具体需求将由实际业务需要进行确定。

#### 5.1.15.1城乡居民查询

城乡居民一站式查询

系统将为经办人员提供城乡居民一站式查询，根据姓名/身份证号定位到某一指定的城乡居民后，查看其基本信息、参保、缴费、个人账户、待遇、转移等全方位信息。

#### 5.1.15.2业务经办人员查询

业务经办人员一站式查询

系统将为管理人员提供城乡居民业务经办人员一站式查询，定位至某一指定的城乡居民经办人员后，查看其对各模块业务的业务操作记录，以及风险相关信息，全方位展示经办人员各项情况。

#### 5.1.15.3统筹区域查询

该类型查询维度为统筹区域内的所有人员数据，对应原城乡居民养老核心系统中的【综合查询】模块，详细出、入参对应情况表参照表 - 【查询入参出参调整记录】 。

#### 5.1.15.4统筹区域基本信息查询

该功能支持各级经办人员查询本统筹区域基本信息以及下属辖区列表，支持选择下属辖区查看下辖行政区划基本信息。

#### 5.1.15.5人员信息查询

#### 5.1.15.5.1人员清单查询

该功能为各级经办人员提供辖区内人员清单查询，并可以根据行政区划、姓名、身份证、行政区划、出生日期范围、特殊人员类型等条件查询人员名单，并为其展示基本信息、特殊身份等人员基本属性。

#### 5.1.15.5.2特殊人员分类查询

该功能为各级经办机构提供按照特殊人群分类的人员名单查询，以供经办人员查看辖区内各类特殊人群清单。

#### 5.1.15.5.3变更信息查询

该功能为各级经办机构提供辖区内人员所有的基本信息变更记录查询。

#### 5.1.15.5.4二次参保信息查询

该功能支持经办人员查询辖区内是否有二次参保人员，并展示其参保记录。

#### 5.1.15.5.5缴费信息查询

#### 5.1.15.5.5.1缴费信息查询

该功能用于经办人员查询辖区内所有缴费记录，并支持根据行政区划、人员姓名、身份证、性别、应缴类型（正常、一次性、补收）、起止到账时间等进行筛选，已转出的人员缴费记录也应包含在缴费信息中。

###### 5.1.15.5.5.2未缴费信息查询

该功能用于经办人员查询某一指定年度未缴费人员清单，监控辖区内未缴费人员情况，及时为城乡居民提供缴费提醒服务或其他相关业务的办理。

###### 5.1.15.5.5.3缴费身份查询

该功能用于经办人员查询城乡养老核心经办平台推送至税务平台的缴费身份信息（该类信息会将具有多重身份的缴费人员信息合并为一个身份，将合并身份编号、名称进行推送与展示）。

###### 5.1.15.5.5.4财政补贴到账查询

该功能用于【财政补贴申报】功能申报费款是否到账情况的配套查询功能，财政补贴到账查询功能的必要性及是否需要和财政补贴申报功能进行合并，由【财政补贴申报】功能是否支持与财政数据对接确定。

###### 5.1.15.5.5.5暂停缴费人员查询

该功能用于经办人员查询一定周期内的辖区暂停缴费人员清单，个人暂停缴费记录仅取最近一条暂停记录。

###### 5.1.15.5.5.6人员年度缴费情况查询

该功能用于经办人员查询及导出某村（社区）所有人员自城乡居民缴费开始的年度缴费记录，便于进行公示与扶贫工作的开展。由于该信息将对外公示，故需屏蔽身份证出生日期相关的8位信息。

###### 5.1.15.5.5.7先行代缴信息查询

该功能用于经办人员查询辖区内某一年度先行代缴人员清单，以及代缴状态、代缴身份等相关信息。

###### 5.1.15.5.6个人账户查询

###### 5.1.15.5.7零账户信息查询

该功能支持经办人员对辖区内零账户人员清单进行筛选和查询，“零账户”即参保但个人账户为0的参保用户。

###### 5.1.15.6待遇信息查询

###### 5.1.15.6.1待遇领取人员查询

该功能支持各级经办人员筛选/查询辖区内所有正在领取待遇的人员清单，并展示查询时间段内的待遇发放总金额、各级财政补贴总金额等统计信息。

###### 5.1.15.6.2暂停恢复待遇人员查询

该功能支持各级经办人员筛选/查询辖区一段时间内经办的待遇暂停或恢复经办记录，展示其暂停/恢复操作时间、操作原因等相关信息。

###### 5.1.15.6.3待遇发放情况查询

该功能支持各级经办人员筛选/查询一段时间内的所有待遇发放记录，以及待遇发放、各级财政补贴的统计信息。

###### 5.1.15.6.4待遇补扣发信息查询

该功能支持经办人员筛选/查询某费款所属期内所有待遇补、扣发记录，并展示期限内待遇补扣发总人数、总金额相关统计信息。

###### 5.1.15.6.5生存认证查询

该功能支持经办人员筛选/查询待遇人员在一定时间内的生存认证记录，包含认证日期、认证结果、认证渠道等相关信息。

###### 5.1.15.6.6转移查询

该功能主要针对统筹区内外转入、转出进度情况进行查询，可以通过转移方向、转移标志、统筹区转移标志等条件查询转移相关信息。

###### 5.2公共服务功能

在陕西人社ＡＰＰ实现城乡居民相关功能，实现个人版、单位版相关参保、缴费、转移、待遇申领、资格校验等功能。

受理手机APP各类问题，提供升级服务，适应各类手机。

###### 5.3业务协同功能要求

（1）.社银平台功能

按照人社部和人民银行发布了最新的社银接口规范，对现有的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涉及功能包括支付通知、到账登记等。

（2）.税务代征接口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业务由社保向税务移交，涉及部门功能升级改造，如参保登记、到账登记等等业务升级完善。

（3）.与财务的接口

为财务系统提供实时银行到账数据，实现财务业务一体化。

###### 5.4系统对接要求

城乡居民系统需与公共服务系统（陕西养老APP、秦云就业小程序、省政务平台）、基础库和社保卡库系统，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系统、机关养老保险系统、生存认证系统、社保卡系统、电子印章系统、电子档案系统等系统对接，需实现与基础库、职工养老、机关养老等系统的实时接口，支持实时校验重复参保、重复领取待遇情况用以进行风控校验。

###### 5.5外部数据共享需求

根据条件，提取公安、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税务等部门的基础数据，进行生存认证、特殊身份认定等相关业务。

###### 5.6跨部门数据比对需求

定期进行跨部门数据比对，将现行系统执行过程中的部分线下手工比对转化为系统自动比对，实现基层工作人员减负。包括收集核酸监测数据、贫困人口数据、残疾人员数据、五保户数据、特殊工龄数据等。

###### 5.7特殊军龄工龄管理

该系统用于经办机构管理各类特殊军龄工龄人员，及代发特殊军龄工龄相关待遇。

###### 5.7.1特殊军龄工龄身份认定管理

###### 5.7.1.1特殊军龄工龄身份认定

根据业务需要，人员特殊军龄工龄身份认定流程需要选择参保人员，发起身份认定申请，进行人员新参保审核，该模块主要对特殊军龄工龄身份认定工作流的发起、审核以及完结进行处理。

用于镇级经办机构选择参保人员，现场发起人员特殊军龄工龄身份认定申请并登记参保身份、工龄年限等信息，上传特殊军龄工龄认定佐证材料；并由县级经办机构管理及审核由各渠道发起的特殊军龄工龄申请。

###### 5.7.1.2未参保特殊军龄工龄身份认定

根据业务需要，人员特殊军龄工龄身份认定流程需要录入人员基本信息，发起身份认定申请，并提高特殊军龄工龄登记、审核层级。该模块主要对特殊军龄工龄身份认定工作流的发起、审核以及完结进行处理。

用于县级经办机构选择参保人员，现场发起人员特殊军龄工龄身份认定申请并登记人员基本信息、参保身份、工龄年限等信息，上传特殊军龄工龄认定佐证材料；并由市级经办机构管理及审核由各渠道发起的未参保特殊军龄工龄申请。

###### 5.7.1.3八大员身份批量认定

由县级经办机构批量导入八大员批量认定列表，对其中已参保的人员进行批量认定，并反馈批量身份认定结果明细。

###### 5.7.2特殊军龄工龄待遇管理

###### 5.7.2.1特殊军龄工龄待遇核定

用于县级经办机构选择特殊军龄工龄人员，发起人员特殊军龄工龄身份核定流程，并由县级审核人员进行复核，为特殊军龄工龄享受人员核定待遇。

###### 5.7.2.2特殊军龄工龄待遇补扣

该功能旨在针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需要进行特殊军龄工龄待遇补发、扣发场景的处理，应补扣数据通常为自动生成，提交补扣发数据后需进行复核。该模块主要对特殊军龄工龄身份待遇补扣发工作流的发起、审核以及完结进行处理。

###### 5.7.2.3特殊军龄工龄待遇追回

该功能根据待遇扣发记录，对实际追回的已发待遇进行登记和销账处理。

###### 5.7.2.4特殊军龄工龄待遇调整

特殊军龄工龄待遇调整分为批量调整和零星调整流程，政策出台后，由后台管理员录入政策影响范围与影响金额，由系统自动进行批量调整预生成数据，并经由审核人员复核后进行正式调整。

该功能同时支持经办人员按照政策调整规则手动进行零星待遇调整，并进行审核流程。

###### 5.7.3特殊军龄工龄待遇拨付

###### 5.7.3.1生成月度拨付计划

系统按照设定的周期自动为特殊军龄工龄待遇人员生成月度拨付计划，并由经办人员进行确认。

###### 5.7.3.2拨付通知

该功能用于特殊军龄工龄月度拨付计划确认完成后，县级经办机构通知相应财务部门发放当月特殊军龄工龄待遇。

###### 5.7.4特殊军龄工龄财务对接

###### 5.7.4.1特殊军龄工龄财务实付

该功能用于经办机构财务人员确认拨付通知后，对当月特殊军龄工龄待遇进行实付处理。

###### 5.7.5综合查询

###### 5.7.5.1批量业务执行情况查询

查询特殊军龄工龄批量参保等批量业务的执行进度情况。

###### 5.7.5.2特殊军龄工龄待遇发放情况查询

该功能支持各级经办人员筛选/查询一段时间内的所有待遇发放记录，以及相关的统计信息。

###### 5.7.5.3特殊军龄工龄待遇领取情况查询

该功能支持各级经办人员筛选/查询辖区内所有正在领取待遇的人员清单，以及相关的统计信息。

###### 5.7.5.4特殊军龄工龄待遇分类汇总查询

该功能支持各级经办人员分类查询特殊军龄工龄待遇发放汇总情况。

###### 5.7.5.5特殊军龄工龄待遇补扣发查询

该功能支持经办人员查询地区一定时间内的待遇补扣发记录。

###### 5.8被征地人员待遇发放子系统

###### 5.8.1征地人员基础信息管理

###### 5.8.1.1征地人员信息管理

实现征地人员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的功能。

征地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参保年龄、参保时间、参保档次、村组、街办、参保基准日、首发时间、存折号/卡号、所属征地项目、是否领取待遇、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系统提供Excel数据导入的功能，减少手工录入。

###### 5.8.1.2征地人员参保查询

实现通过关键字查询征地人员参保信息的功能，并提供按村组、时间、项目、街办等条件导出Excel数据的功能。

注：各街办仅能查询个人参保信息，无修改权限。

###### 5.8.2待遇管理

###### 5.8.2.1待遇核定

被征地人员待遇核定支持一次性待遇，定期待遇核定。

###### 5.8.2.2待遇复核

实现对新增的定期待遇或一次性待遇复核。

###### 5.8.2.3待遇领取人员查询

按村组、街办、征地项目等条件查询当前到龄领取待遇人员的信息。

待遇领取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年龄、参保档次、村组、街办、住址、参保基准日、存折号/卡号、已累计发放金额、个人账户余额、暂停发放时间、死亡时间、退保上报时间、退保金额、继承人姓名、继承人存折号/卡号、备注等内容。

查询出来的待遇领取人员信息可导出Excel文件，带制表及批量打印的功能。

###### 5.8.2.4待遇领取申请

系统每月按街办自动生成本地区到龄人员待遇申请，在街办社保人员登入系统后，自动弹出提醒消息，街办社保人员审核待遇申请无误后，提交待遇领取申请。

待遇领取申请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参保档次、参保时间、其实发放时间、存折号/卡号、备注等内容。

###### 5.8.2.5待遇领取申请复核

经办中心复核街办提交的到龄人员待遇申请，审核无误后，进行待遇发放。

待遇领取复核信息可导出Excel文件，带制表及批量打印的功能。

###### 5.8.2.6待遇暂停/恢复

领取待遇人员由于生存认证不通过、判刑、劳动教养等原因导致养老待遇停发，需要系统内做待遇暂停处理，并记录暂停时间、暂停原因。

待遇暂停的人员达到满足发放待遇的条件，在系统内做待遇恢复的操作，并记录恢复时间、恢复原因。

###### 5.8.2.7待遇终止支付申请

领取待遇人员由于死亡、退保等原因，需要街办在系统内做待遇终止支付申请。

待遇终止支付申请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参保档次、已领取金额、退保时间、退保原因（死亡或宣告死亡、145参保）、继承人姓名、继承人存折号/卡号、备注等内容。

###### 5.8.2.8待遇终止支付申请复核

经办中心复核街办提交的到龄人员待遇终止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进行待遇终止支付。

待遇终止支付复核信息可导出Excel文件，带制表及批量打印的功能。

###### 5.8.2.9生存认证

系统与城乡居民APP对接，待遇人员可以通过城乡居民APP进行实名认证，认证数据传递到补贴系统中。对于不会使用城乡居民APP的人员，系统提供待遇人员到柜台认证的方式。

系统按月自动生成未生存认证的人员信息，以短信的方式发送到未认证人员的手机上，提醒待遇人员及时进行生成认证。

###### 5.8.3待遇发放

###### 5.8.3.1待遇追回

死亡、个人身份信息登记错误未达到领取法定年龄、未进生存认证等信息传递不及时，导致继续领取待遇的征地人员，系统自动统计待遇多发时间段内的待遇信息，生成待遇追回记录，由街办社保人员负责追回，待遇追回后，在系统内填写追回结果、追回金额、备注等信息。

###### 5.8.3.2拨付通知

每月根据定期待遇信息，生成应发数据台账，通过社银平台发放补贴金额。

###### 5.8.3.3拨付通知作废

当待遇支付因银行账户错误或发放不应发放时，此账务还为通过社银平台发放，可通过本功能进行待遇支付作废。

###### 5.8.3.4社银发放

通过社银平台，将被征地人员待遇发放到个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 5.8.3.5退票处理

正对退票对发放失败的记录，修改银行账户，再次发放。

###### 5.8.4到账管理

###### 5.8.4.1到账登记

对银行回盘数据进行到账确认。发生退票的，退回发放岗，再次通过社银发放。

###### 5.8.4.2到账登记作废

未被财务接收的已到账登记数据可进行到账登记作废，本功能回退因操作失误造成误操作。

###### 5.8.5综合查询统计

###### 5.8.5.1征地人员资格认证情况统计

征地人员资格认证情况查询统计，包括在认证周期内已认证人数、未认证人数。

###### 5.8.5.2征地人员待遇支付查询

征地人员资格待遇发放查询统计，包括在应付费款所属期，人数、金额。

###### 5.8.5.3退票统计

征地人员资格待遇发放退票统计，包括在应付费款所属期，退票人数、金额。

###### 5.8.5.4财务系统

利用全省统一的用友财务软件，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单独开一个账户，满足财务记账及统计报表的需求。

###### 6、应用非功能需求

###### 6.1系统总体性能要求

1.系统响应时间要求

系统应具有快速响应的特性，用户打开界面和提交事务的平均响应时间应低于1.5秒。用户进行在线实时查询业务操作的数据处理时间应低于5秒。

2.系统可靠性要求

系统应具有较高的稳定性:综合可靠性包括从客户端到服务器中所有环节正常运行的概率;核心系统综合可靠性应满足经办需求。系统中主要设备均采用工业级产品，并采用成熟技术及工艺。

3.系统易用性要求

目标系统用户界面应操作简洁、易用、灵活，风格统一易学。系统的用户帮助文档要求齐备，易于进行软件使用。充分考虑系统的易用性。所有操作系统均采用中文Windows10及以上版本，所有交互系统提供中文图形界面，符合常规视窗系统的操作模式，对于非专业技术人员，经过短期培训可熟练地掌握整个系统的操作。系统须具有合理的使用成本，有利于业主长期、有效地利用该系统进行人员培训与考核。

4.系统可扩展性要求

系统须采用微服务设计，可根据用户的需求更新系统设计，可以进行服务的扩展并预留接口，利于以后升级与扩展。

5.技术成熟性与先进性

系统无论从整体结构的设计到关键技术的采用都须遵循先进且实用的原则，以满足业主对系统在功能、性能、扩展性等方面的要求,以确保技术的成熟性。

为保证系统的实时可靠运行，在计算机选型及硬件配置时，须考虑有一定的资源富裕度，支持弹性计算，在系统最高运行负荷下各配件按不低于下述指标确定:

备用CPU能力≥40%;

备用内存容量≥30%;备用外存容量≥80%;备用I/0接口≥10%。

设备制造须采用成熟技术及工艺;

## 6.2系统优化需求

## 6.2.1界面优化需求

整合现有功能，以用户体验为先，对业务使用频繁的功能进行重构，重新设计应用界面。如参保登记、待遇核定、一站式查询，设计，提升用户体验。

### 6.2.2性能优化需求

对待遇发放、日志、业务回退等功能进行调优，运用分布式计算技术实现优化批量业务性能、提升高并发处理能力。

### 6.2.3系统架构优化需求

对平台进行升级，将部分与互联网相关功能按互联网架构进行升级，以适应互联网高并发请求。

### 6.3运行环境需求

本系统主要应用和数据部署在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数据中心，基于金保工程专网和移动互联网。操作终端包括PC、苹果手机，安卓手机和自助终端。服务渠道支持柜台、自助机、手机、第三方平台（支付保、微信、银行）等。

# 7、技术文档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交付相关文档，包括需求文档、设计规划文档、软件开发文档和实施文档，尽可能详细在文档清单中列出，此项为评标和项目验收重要内容。

# 8、培训服务要求

系统上线前、模块升级前，中标商负责对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系统操作、配置、应用使用等方面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

# 9、项目管理要求

1、投标人应在IT项目管理知识体系的指导下，根据本次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以往类似项目的管理和实施经验，通过科学、先进、规范、严密、扎实的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保证高效、优质完成建设任务。

2、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提出项目进度计划表满足用户的工期要求。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保证工期要求和工程质量，因投标人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须由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可视违约情况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3、投标人应在竞争技术相应文件中详细提出项目进度计划表，最终的计划进度表。

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包括：机构设置、主要人员构成、职责、关系）、确保整个项目组高效、负责开展各项工作。必须按照软件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提出具体措施，确保应用软件开发质量。

5、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投标文件中必须识别分析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对策。

# 10、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双方共有，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和保障厅、经办机构、参保企业、以及参保个人办理社会保障业务涉及到本项目中的知识产权时，未经招标人允许中标人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本项目应用软件开发产生的源代码归双方共有，包括应用开发代码、数据字典、产生的文档，软件发布安装包等，投标人应在系统验收时一并提交。

# 11、运维服务要求

## 11.1服务内容

（1）现场维护服务

中标单位提供5\*8\*1年的现场运行维护服务，随时响应采购单位针对统一软件的服务请求。在接到维护请求单后一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反应，对软件运行的错误进行记录、分析，提供问题解决方案，并在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后组织实施，提供不少于7人的驻场运维服务。

（2）电话支持服务

中标单位具备7\*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能力。

（3）数据服务

在数据监控的基础上，协助使用人员管理由于历史或其他原因造成而必须手工处理的数据。主要包括数据稽核、数据调整、数据重构、数据清理和临时统计。

（5）问题管理

问题管理是对客服人员的电话服务登记表、用户提交的问题反馈单和运行监控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单的跟踪管理，确保相关问题得到落实。问题管理包括各应用软件相关的问题，例如程序缺陷、系统运行性能低下等。

（6）变更管理

针对采购单位统一软件功能变更的需求，双方在明确界定变更的需求规格基础上，完成分析、设计、开发和测试工作，确保变更需求功能及时投入使用。

（7）新增管理

根据用户对金保工程一期运维服务软件新增功能的即时性需求，在明确界定新增业务功能的需求规格基础上，完成分析、设计、开发和测试工作，确保新增需求功能及时投入使用。

（8）配置管理

配置管理指对生产环境中的软硬件资产、配置信息及各配置项的相互关系进行记录，形成集中的配置管理数据库，并对生产环境中的配置信息进行定期审计，以保证配置管理系统中的数据与实际生产环境一致。

对软件产品开发过程中文件的修订过程进行跟踪，从而实现软件产品的可追溯性并提高软件产品的稳定性，主要涉及四个方面的内容：配置规划、版本管理、配置审核和文件备份。

（9）系统发布管理

系统上线发布的软件（含补丁）需要经过发布请求、发布计划、发布实施、发布审验、发布关闭等几个阶段，软件的发布请求由各业务主管部门发起，都必须经网管中心统一处理并发布。

确保只有正确的、被授权的和经过测试的软硬件版本才能进入生产环境，包括了测试环境的发布管理、正式环境和应急环境的发布管理。

（10）培训服务

项目运维服务期间，中标单位应定期（不少于季度）组织系统使用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当期升级的内容、当期FAQ的更新情况、下季度系统更新计划等。

（11）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是中标单位指对用户新的或重大变更的业务信息化提出咨询意见。

包括安排相关技术或者业务专家到现场提供新建应用系统的部署、重大问题处理，以及系统评估与技术咨询服务

（12）升级服务

在项目运维服务期间，运维服务单位需要针对应用软件系统平台架构进行定期升级处理，以便使应用软件技术平台架构更加适合陕西省金保工程一期运维项目的实际需要。

升级服务主要包括：应用软件程序代码升级、系统技术平台架构升级等。

（13）性能优化服务

在整个应用软件的生命周期里面，应用软件的性能优化是一个持续的不断提高和完善的工作。特别对于陕西省金保工程一期运维项目，投标单位必须不断持续改进、优化且提升应用软件的性能，以满足社保业务不断增长的实际需要。

性能优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应用软件程序优化、数据库配置优化、业务流程优化、技术平台程序优化等。

（14）文档维护服务

中标单位必须提供维护全过程的文档，并定期或在重大功能变更后更新相关文档。服务期结束时需将项目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软件维护、修改记录、程序发布记录和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单位。

## 11.2服务要求

（1）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中标单位应承诺派驻现场服务人员必须熟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熟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核心平台三版软件，至少3名拥有人社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前台服务工程师认证。

（2）每周向采购单位提交工作周报，内容包括本周工作主要内容及重要事项，每个工作人员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下周工作安排及需要采购单位配合的工作要求。

（3）建立运维手册，每月末需将本月用户提交的运行维护需求、电话咨询记录、数据修改工作任务单等装订成册提交用户方。

（4）在不考虑网络因素的情况下，提出业务申请到系统接收申请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以保证系统运行的高性能。

（5）工作时间（24小时每天），系统真正可用并且完全运行的时间所占的百分比>99.5%；其他时间（24小时每天），系统真正可用并且完全运行的时间所占的百分比>99%，以保证系统运行的高可靠性。

（6）中标单位有更优惠的服务承诺，请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

## 11.3服务质量考评

(1)建立知识共享平台

中标单位为运维人员建立专门的知识共享平台，由专人进行维护，提供常见问题解答、服务经验分享、服务工具下载、系统安全服务等多种服务内容。

(2)服务回访

运维人员要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和已解决的问题在三天内进行跟踪回访，关注问题解决的进程和问题解决后用户的使用效果，对未解决的问题进行重复跟踪直至问题得到解决。

运维人员每月至少两次对主要的业务经办机构进行主动电话回访, 了解整个系统（网络、软件）的运行情况，并给予指导。运维项目经理每月至少一次对主要的业务经办机构进行实地回访,在业务经办机构现场了解整个系统（网络、软件）的运行情况。

(3)服务文档报表

电话服务支持记录以及现场服务记录每星期进行汇总，形成周报。每月形成月报，分类汇总产生的问题及各区县问题解决情况表和遗留问题表。每个季度将其单位的问题进行汇总编并制成维护知识文档和总结报告，并交给客户存档。

(4)运维服务人员管理机制

A严格保证用户数据的安全性，严禁发生泄露用户机密数据或恶意攻击用户数据等违法行为。

B运维服务单位必须7\*24小时响应用户，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解决时间。如果客户问题比较紧急将进行加班解决。

C应客户要求提供上门服务，对上门服务人员每次服务的评价分两部分，一是客户对服务态度的满意度评价，分别为：很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二是对服务效果进行评价，分别为：全部解决、部分解决、未解决。对运维服务单位的服务品评，分为服务态度、技术水平、响应时间及处理效果等四项，每项均按客户的满意状况分为四个程度。

D虚心听取用户提出的意见，对客户所提到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用户的投诉无论情节大小，都应以予以重视。

## 11.4用户评价机制

（1）每次上门服务结束后，用户需要对服务进行评价，并签字记录在案，现场服务后客户需在现场服务单上签字，对其服务工程师进行满意度评分。

（2）每个月末，业务经办机构对运维服务单位进行评价，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记录在案，对运维服务单位服务质量进行品评。

（3）用户就服务质量可提出建议或意见，经核实后，运维服务单位应在自接到用户建议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进行改进，并将改进结果反馈用户方。

（4）用户可对服务过程中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差的现象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向运维服务单位进行投诉，经查证投诉属实将立即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用户方。

5、服务考核机制

（1）每个月末将用户的评价记录进行统计，对用户满意度、服务投诉、故障处理、文档规范等指标进行量化考核。

（2）用户将到反映问题较多、满意度较低的业务经办机构进行现场调研，调查运维服务单位的服务情况，并将结果向运维服务单位反映。

# 12、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限为1年，自系统上线运转正常并验收合格，双方签订正式的《项目验收确认单》起算。

中标商需向招标方提供7×24值守的热线联系电话，对于招标方的服务请求，中标商必须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对于短期不能解决的问题，中标商必须与用户约定，确保在约定时间内解决问题。

# 13、试用期要求

软件开发完成，通过用户测试、压力测试、安全评测后，进入试运行，试用期不少于2个月。

# 14、系统安全性要求

根据对安全风险的分析，结合陕西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的实际，系统具体的安全需求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基于社会保障信息系统专用网

社会保障网络系统是“一个平台，多种应用”，而且各城域网通讯干线是以专线与公网相结合。所以，必须充分考虑网络通讯干线、网络接入的安全。

2．网间隔离

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涉及各个政府职能部门，一方面要保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的可靠运行和各部门间信息交换的畅通，同时也应注意各个部门间该放开的放得开，不该放开的也能保得住。

3.认证体系

由于系统分布地域广、涉及政府多个厅局，必须建立一种信任及信任验证机制，保证用户身份唯一性，保证认证的权威性，并且需要提供用户和服务方的双向身份鉴别。

4.访问控制

全系统需要有网络接入控制；用户入网控制；用户访问需要实施基于身份的权限控制。

5.信息保密性、完整性及一致性：

对于社会保障信息系统中某些敏感信息，需要格外保护其保密性及完整性，即信息存储安全。这些敏感信息需要在局域网内、城域网内或广域网内传输，需要保护其保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即信息传输安全；同时要求只有得到允许的人才能修改数据，并能够判别出数据在存储或传输中是否被篡改。

6.防止抵赖

该系统既要提供社会化的社会保障服务，同时也是政府职能部门的业务工作，对于重要信息及行为应该提供防止抵赖手段，既可保证信息的真实性，也可作为事后仲裁的依据。

7.入侵监控与安全审计

应能够经常进行网络安全风险评估，能实时监控黑客入侵及非法访问行为，并能及时采取行动，将安全损失降到最低。能对黑客入侵及非法访问等安全事件进行审计，为事后处理提供依据。

8.病毒防御

应避免病毒利用网络平台隐藏、扩散及破坏，采用防、杀、管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方法，确保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免受病毒侵害。

9.互联网个人隐私防护

应避免个人隐私在互联网上被泄露，姓名、身份证等重要信息应在界面隐藏，经办人员、办事人员应实名制。

10.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陕西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应配合人社厅统一安全评测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通达到安全保护等级三级标准。

# 15、系统测试要求

本系统上线前应进行用户测试、压力测试、代码审计、渗透测试等安全测试，并形成相关文档。

# 16、数据迁移要求

中标服务商要求对原数据进行治理，通过数据清洗、整理、转换，完整、正确地将业务数据迁移到新系统中，确保旧系统数据在新系统中延续，保证数据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7、系统实施要求

中标服务商应按照软件工程要求，将工程分为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测试、系统上线、系统运维等不同阶段，各阶段遵循软件工程相关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中标人的投标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知识产权：即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项目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三、项目完工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上线工作，9个月内完成全省推广应用。

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服务地点：陕西省社会保障局指定地点。

五、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

（2）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5%。

（3）剩余合同总价的5%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后，一次付清。

六、质量保证：中标人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

七、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八、验收：达到交付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中标人全称（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全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项目编号：KY2022-1-154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一期**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偏差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六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KY2022/1-154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

4、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 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中标后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8、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投标内容 | 投标报价 | 项目完工期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2

**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 标 要 求 | 投 标 响 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请按项目实际情况，对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完全响应只需填写全部响应；若有偏离，偏离情况填写：优于或低于，并说明具体情况。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3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项目完工期、地点、结算方式等）。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 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公章）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说明：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一、投标人企业简介。

二、投标人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三、投标人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五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
|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Ⅳ**

|  |
| --- |
|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 \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  |
| --- |
|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电子版投标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 编：710000

电 话：029-81206622/6633

网 址：http://kyzb.com.cn

电子邮箱：kyzb@kyzb.com.cn